

在光明中與主同行

約壹1:5 - 2:2



中國文化中的光

- 公義
 - 正大光明
- 順利、美好
 - 一天都光晒
 - 光明的人生
- 智慧
 - 眼光獨到
 - 目光短淺
- 普及、影響力
 - 發揚光大
- 高貴
 - 大駕光臨

聖經中又用光來表達什麼？

- 神是光

一、引言：神是光

- 1: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1:1-4 全書引言

神是光 (1-2章)

神是愛 (3-5章)

5:14-21 結語

「神是光」是什麼意思？

- 神是榮耀
 - John Piper: 神的聖潔所彰顯的美麗；因神的完全而有的無限美麗和偉大
- 神是真理
 -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（詩119:105）
- 神是純潔
- 神是公義

二、怎樣與神相交 (1:6-10)

- 約翰在這五節中，用了五個「我們若」
- 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- 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-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-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- 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- 6 **我們若說**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- 7 **我們若在光明中行**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- 8 **我們若說**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- 9 **我們若認**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- 10 **我們若說**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錯誤一：

不道德的生活不會破壞和神的關係

- 1: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- 錯誤觀點：與神相交的同時，可以仍在黑暗裡行
- 約翰的指責：說謊，不行真理
- 糾正：怎樣和神相交？
- 1: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- 在光明中與神同行有兩個表現或結果：
 - 彼此相交
 - 4:20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
 - 罪被洗淨

- 行在光明中，是指：
 - 我們願意決心不犯罪，決心按神的心意來行事為人
 - 當犯了罪時，願意悔改

錯誤二：不道德的行為不算罪

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- 錯誤觀點：認為自己無罪
- 約翰的指責：這種人是自己呃自己
- 糾正：要誠實認罪

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- 為什麼我們不怕認罪？
 - 神是信實
 - 神是公義

錯誤三：沒有犯過罪

1: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- 錯誤觀點：沒有犯過罪
- 約翰的指責：當神說謊，心中沒有神的道
 - 羅3:10-12, 23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- 罪 = 我們達不到神的標準

結語

2: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一、最好不要犯罪

二、就算犯了罪，我們可以藉耶穌來罪得赦免